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17-021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5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 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总数 106,900,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1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所持股份 106,896,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0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所持股份 4,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89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35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06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82%。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89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35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06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82%。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89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35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6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8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89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35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89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35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6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82%。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89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37%;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89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35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06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82%。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89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35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06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82%。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89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35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06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见证律师臧欣、薛玉婷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